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30120510-15255378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民航保障服务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年08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 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 孙静捷

审 核 人: 任荷芳

项目负责人: 陈 洁

编 制 人: 胡艳辉

核 稿 人: 章颖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1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37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理由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民航保障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民航保障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41755100.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为民航保障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航空安保安检委托服务、值机管理委托服务、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三部分内容。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41755100.00 元

采用单一采购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为民航保障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航空安保安检委托服务、值机管理委托服务、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三部分内容。其中：（1）航空安保安检委托服务：负责对进入飞行区的人员、车辆及物品进行空防安全检查。根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第八条，机场管理机构须设立专门民航安检机构开展安检工作。国际商务合作区与浦东机场存在物理连接及管理联动，采用统一安检机构可确保标准一致、应急衔接顺畅，避免多主体管理带来的合规和技术风险。（2）值机管理委托服务：对 E2 联检楼航司值机日常管理、培训、资源调配及突发事件响应，需符合 IATA 标准及各航司差异化要求。由于该区域为 24 小时运行枢纽，管理模式要延续航站楼现有机制。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成熟的管理团队、跨航司协调能力及应急体系，能有效保障服务一致性与连续性。（3）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对国际商务合作区段空侧道路（不含两江路桥）的养护、照明、围界维护及应急抢修。该路段属机场内部区域，建设与养护均须遵循民航法规及 MH5001-2021 等技术标准。根据《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机场管理机构为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鉴于空侧道路专业性强、安全管理要求高，由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能确保安全可控、管理高效。综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浦东机场运营主体，具备成熟的管理体系、专业服务能力及丰富实践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公共服务具有特殊要求，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以保障民航运行安全与服务统一性。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Q5C/gQaAg5n4HC0bTaAE0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5b6278806b6e11f0b32777421127ae8a>。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 系 人：盛老师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电话：20285832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胡艳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电话：13308394467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的委托现对民航保障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民航保障服务

2.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630120510-15255378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民航保障服务，主要包括航空安保安检委托服务、值机管理委托服务、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三个部分内容。其中航空安保安检委托服务主要包括对进入飞行区域的人员、车辆、物品（货物的正常安全检查除外）的有效性、安全性及符合性，进行技术或人工的空防安全检查，确认符合安全放行要求的才允许进入飞行区。值机管理委托服务主要包括商合区 E2 联检楼内航司值机业务的日常管理，组织值机人员业务培训，确保操作符合国际航协（IATA）服务标准及合作航司的差异化要求；值机区域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快速响应，启动应急机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并做好信息上报；日常航司业务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资源调配、旅客保障任务、接洽航司日常运营需求等。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主要包括两江路桥（不含）以西至国际商务合作区段路面维护、桥梁养护、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物理围界设施维护、应急抢修等。项目采购预算为 41755100.00 元。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6. 服务期限：暂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时间以实际服务开始日或双方协商为准。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领取：于2025-08-28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09-02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09-03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联系方法：

采购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 盛老师

联系电话：2028583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胡艳辉

电话：13308394467

传真：021-509087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民航保障服务
2	采购预算	417551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盛老师 联系电话：20285832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胡艳辉 电话：13308394467 传真：021-50908715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9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于 2025-08-28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9-02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5-09-03 13: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响应文件 (3) 技术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正本盖章版本扫描件 1 份）
17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中小企业：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交通运输业</u>。 3)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18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9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9110 元。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2025 年，国际商务合作区将完成先行启动区的封闭验收，并实现基本功能的落地运行。为保障先行启动区顺利投入运行，加快建设“便利国际商务交流的新平台、服务资源要素汇聚的新载体、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新节点”，依托浦东国际机场作为国际与国内人员交汇枢纽的优势，以及其显著的中转客流资源，积极推进国际商务合作区的建设工作。同时，结合浦东机场运行管理实际与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确保封闭验收工作顺利进行。

2. 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航空安保检查委托服务、值机管理委托服务、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三个部分。

二、项目范围与内容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当好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建设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以下简称“商合区”），创建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载体，统筹发展与安全，更好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2024 年 2 月 9 日《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复同意。该方案指出，依托东方枢纽上海东站和浦东国际机场国际国内人员交汇优势以及浦东国际机场中转客流优势，打造高度便利的国际商务交流合作平台；商务合作区及区域东西侧联接通道，以及与浦东国际机场联接通道实行封闭式管理，高标准建设智能化监管基础设施；鼓励国内企业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境外专业组展机构、国际展览业协会等加强合作，在区内举办国际知名品牌展会和经贸类展会。

2. 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航空安保检查委托服务、值机管理委托服务、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三个部分内容，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要求	分项最高限价 (万元/年)
1	航空安 保安检 委托服 务	联检大 楼	安全检查工 作	1. 安全检查工作包括旅客随身物品检查、托运行李检查、护卫门岗等，共计 40 岗。 岗位组成如下：（1）2 条安检通道人员检查岗每条 6 岗，共计 12 岗；（2）质量监察、管理系统操作岗各 2 岗（行检、旅检各 1 岗），共计 4 岗；（3）托运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操作、综合服务岗各 3 岗，共计 6	3875



				岗；（4）托运行李开箱包、门禁监控、门禁巡视、值班调度、护卫门岗、空侧通道门岗、围界巡逻各 2 岗，共计 14 岗；（5）超规行李开箱包、围界监控、防爆安全检查、设备维修各 1 岗，共计 4 岗。	
2			安全检查管理	管理人员需对整个商合区的安全检查工作人员进行整体管理，非仅对 2 条安检通道进行管理。商合区 E2 联检楼包含旅客检查、行李检查、门禁护卫等，几乎囊括全部安检业务种类，且是一个独立区域，其业务种类多、范围广，管理难度大。安全检查管理共设置 5 个岗位。	
3	值机服务委托服务	联检大楼	值机管理	主要负责航司值机业务的日常管理；协调处理突发事件；负责日常航司业务的协调等，设置 1 个岗位。	139.22
4	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	空侧道路	路面养护	路面养护面积为 5670 m ² ，养护内容包含日常养护、小修等。	161.29
5			桥梁养护	1. 桥面养护面积为 4410 m ² ，养护内容包含结构检测、防水层维护等。 2. 桥梁上部结构（底面）、桥墩预估总面积约 12000 m ² ，每五年全覆盖涂装（本项目服务期限无需涂装），要求每年桥梁局部涂装 2400 m ²	
6			路灯照明养护	路灯照明包括地面 72 套、高架照明 770 套，养护内容包含线路检修、控制系统维护等。	
7			侧平石、防撞附属设施维护	1. 侧平石长度为 1620m，服务内容包含修补、加固等； 2. 防撞设施总长 2882m，服务内容包含护栏、边坡维护等。	
8			服务车道巡视	每日巡检、突发问题处理 预估费用：车辆养护与人工 10 万元（机场反馈是需要删掉这个项目）	
9			围界设施维护	围界设施长度约 2200m（含飞行区边界），维护内容包含铁丝网修复、监控系统维护等。	
10			标志标线维护	标志标线面积约 10087 m ² 。	
11			应急抢修	应急抢修	

3. 本项目服务期限

暂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具体时间以实际服务开始日或双方协商为准。

三、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1.1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结算。

1.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本项目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2. 支付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支付时间和比例见下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当年实际下达财政资金调整付款比例，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2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尾款以终期考核结果及 2026 年下达情况为准	结清余款	

四、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 《民用航空行业标准（民用航空安检检查人员配备）》（MH/T7022-2025），2025 年 1 月 1 日发布；

- 3.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 5001-2021）
- 4.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33 号）（CCAR-140-R2）
- 5. 《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航总局令第 191 号）
- 6.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十四——机场》
- 7. 《运输机场飞行区场地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9 号）
- 8. 《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规范》（MH/T 5024-2019）
- 9. 《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指南》（AC-140-CA-2010-3）
- 1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民航机场工程部分）
- 11. 《民用机场飞行区土（石）方与道面基础施工技术规范》（MH 5014-2002）
- 12. 《民用机场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技术规范》（MH 5006-2015）
- 13.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14. 《民用机场沥青道面施工技术规范》（MH/T 5011——2019）
- 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6. 《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 1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 18. 《公路桥梁结构涂装防护技术规程》（T/CECS G： D69-02-2022）
- 19. 《民用机场飞行区场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MH 5007-2017）
- 20.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T/CMEA 21-2021）
- 21. 《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MH/T7003-2008）
- 22. 《碳素结构钢》（GB/T 700-2006）
- 23.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薄钢板及钢带》（GB 912-2008）
- 24.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冷轧薄钢板及钢带》（GB 11253-2007）
- 25. 《一般用途低碳钢丝》（YB/T 5294-2009）
- 26. 《紧固件机械性能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6-2014）
- 27. 《紧固件机械性能不锈钢螺母》（GB/T 3098.15-2014）
- 2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CJ 18-2012）
- 29.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 81-2002）
- 30.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条件》（GB/T 18226-2015）
- 3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22）
- 32.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 33. 国家、民航及地方其它相关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

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1. 岗位设置一览表

岗位设置一览表
(航空安保安检委托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岗位名称	配置岗位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安全检查工作	安检通道验证检查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2		安检通道前传引导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3		安检通道安全检查设备操作	4	7*24小时	做一休二



4		安检通道人身检查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5		安检通道开箱包检查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6		质量监察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7		综合服务	3	7*24小时	做一休二
8		管理系统操作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9		防爆安全检查	1	7*24小时	做一休二
10		托运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操作	3	7*24小时	做一休二
11		托运行李开箱包检查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12		超规行李开箱包检查	1	7*24小时	做一休二
13		值班调度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14		门禁监控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15		门禁巡视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16		设备维修	1	7*24小时	做一休二
17		护卫门岗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18		围界巡逻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19		围界监控	1	7*24小时	做一休二
20		空侧通道门岗	2	7*24小时	做一休二
21	安全检查管理	管理岗位：领班	3	7*24小时	做一休二
22		管理岗位：主管	2	5*8小时	标准工时制
合计			45		

岗位设置一览表

(值机管理委托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岗位名称	配置岗位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值机管理	值机管理	1	综合工时制	做二休二
合计			1		

说明：(1) 供应商的各岗位配置标准不得低于表内岗位配置数要求，且所有服务人员均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

(2) 供应商需在“第五章/附件 9-4”中列明管理岗位（包括：“管理岗位：领班”、“管理岗位：主管”、“值机管理”）的拟派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3) 供应商承诺其他岗位（具体岗位详见“第五章/附件 9-5”）拟派人员在合同正式

履约前配置到位。

- (2) 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等。
- (3) 供应商需根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人员配备》MH/T 7022-2025 标准配置人员。
- (4) 在服务期间，如发生服务人员变更的，供应商须经采购人审核上岗资质及劳动关系后做出同意意见的，供应商方可更换相应服务人员。

2.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要求

2.1 组织架构



2.2 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内部管理，完成管理服务任务，实现管理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2.3 管理团队要求

- (1) 树立正确的服务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良好信誉、加强科学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 (2) 无等级安全事故，无工伤伤亡事故，无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严重损坏事故。
- (3) 优质服务，规范服务，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

3. 维护技术要求

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的委托内容为采购人建设的国际商务合作区桥梁道路（全长 1441 米，具体位置：两江路桥（不含）以西至国际商务合作区段）进行委托维护，包括道路工程（含路基、路面、路肩）、桥梁主体结构（桥墩、桥台、梁板、支座等）、附属设施（排水系统、照明设施、交通标志标线、护栏、伸缩缝）、物理围界设施及应急设施（防汛、防撞设施）等。

3.1 水泥混凝土材料维修技术要求



(1) 普通 C40 水泥混凝土整板换板（带钢筋）

1) 现场维修工艺必须符合厂家提供的操作指南及《民用机场飞行区场地维护技术要求》相关技术要求。

2) 采用 C40 商品水泥混凝土，采用 HRB400， $\phi 14\text{mm}$ 钢筋，间距 20cm 铺设双向单层钢筋网，翻修深度为 20cm。

3) 混凝土从搅拌机出料后，运至铺筑地点进行摊铺、振捣、做面（不包括拉毛）。允许的最长时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维修气温（℃）	出料至做面允许的最长时间（min）
5-10	120
10-20	90
20-30	75
30-35	60

4) 铺筑混凝土时，在迎风面应采取挡风措施，防止并及时清除被大风刮到混凝土上的尘土和杂物。尽量缩短各工序作业的时间间隔。作业完成后及早覆盖、洒水养护。

5) 混凝土振捣时振捣器插入时应自然垂直，要快插慢拔，振捣点呈梅花状分布，移动间距不超过作业半径的 1.5 倍，并不大于 500mm，振捣至混凝土不再下沉且无明显气泡冒出为止，以保证振捣密实，每一个插点振捣时间不宜短于 30s。

6) 混凝土道面面层终凝后，应及时进行养护，养护材料宜选用保湿、保湿以及对混凝土无腐蚀的材料，如针刺无纺布等。当混凝土表面有一定硬度（用手指轻压道面不显痕迹）时，应立即将养护材料覆盖于混凝土表面上，并及时均匀洒水以保持养护材料经常处于潮湿状态。养护期间应防止混凝土表面露白。养护时间应根据混凝土强度增长情况而定，但不得少于 14d。养护期满后后方可清除覆盖物。

7) 混凝土在养护期间，禁止车辆在其上通行。

(2) 普通 C30 水泥混凝土/快干水泥局部修补

对于服务车道局部损坏的部位，采用普通 C30 水泥混凝土/快干水泥对坑槽进行填补。

其中，快干水泥材料性能要求如下：

内容	强度要求（MPa）
抗压强度	2 小时 ≥ 45
	3 小时 ≥ 46
	1 天 ≥ 55
	7 天 ≥ 65

抗折强度	2 小时 $\geq$ 4.0
	3 小时 $\geq$ 4.2
	1 天 $\geq$ 5

3.2 AC-13 沥青混凝土(热拌)和冷补沥青混凝土维修技术要求

(1) 原路面的刨除

- 1) 维修中原有沥青路面必须刨除。
- 2) 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刨除维修产生的灰尘和残渣对周边道面及环境造成污染。
- 3) 修补坑槽、沉陷、车辙等需将原路面面层挖除后进行机械修补作业的病害，宜当日开挖当日修补，并设置警示标志以保证行车安全。
- 4) 修补面积应大于病害的实际面积，修补范围的轮廓线应与路面中心线平行或垂直并在病害面积范围以外 10-15cm。
- 5) 对现场垃圾、碎石、粉尘进行彻底清除，满铺 PC-3 乳化沥青粘层油，撒布量为 0.6 L/m²；

6) 对坑槽内废渣等残余物加以有效清除，在此基础上凿毛处理坑槽底面及壁面，能够促使冷补沥青材料更好地粘附于坑槽底面及壁面，增强摩擦阻力，提升冷补材料与路面之间的牢固性。

(2) 沥青混凝土的摊铺

- 1) 沥青摊铺时要求按原坡度铺设 5cm 或 8cm 厚（根据采购人要求）AC-13 沥青混凝土或冷补沥青混凝土。
- 2) AC-13 沥青混凝土的最低摊铺温度不得低于 160℃。
- 3) 喷洒粘层油，将粘层油均匀喷洒于坑槽底面及壁面，使裸露在坑槽内表面的石料得到有效浸润，进一步增强冷补材料与路面的粘结性，避免出现因粘结力不足而在壁面上出现明显缝隙的现象。
- 4) 对待修补路面坑槽的各项尺寸进行仔细的测量，利用获得的各个数据计算其体积大小，用该体积数值乘以沥青混凝土的松铺系数及密度，即可得到应该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之后将其摊铺于坑槽中，待坑槽填满之后，中央位置应比四周路面稍微高出一点并呈现出弧形。

(3) 沥青混凝土的压实

压实成型的沥青路面应符合压实度及平整度的要求，路面压实度要求达到 98%，平整度要求为：以三米直尺测量，任何方向上的高差不超过 3mm（含接缝处）。

3.3 热沥青灌缝维修技术要求

(1) 灌缝材料要求



1) 基于上海地区的气温条件, 应使用普通型 (-10°C) 加热密封胶, 材料应满足下列技术指标:

序号	性能指标	要求
1	锥入度 (0.1mm)	50-90
2	软化点 ($^{\circ}\text{C}$)	≥ 80
3	流动值 (mm)	≤ 5
4	弹性恢复率 (%)	30-70
5	低温拉伸	-10°C , 50%, 3 次循环, 通过
注: 50%的拉伸量为 7.5mm		

2) 灌缝前应将维修部位清理干净, 保证裂缝及周边干燥、清洁, 避免黏结失效。开槽维修时槽壁不应有松散、啃边。

3) 对大于 10 毫米的沥青路面裂缝, 裂缝边缘无变形、无散落、无支缝宜将缝内清理干净后采用直接灌缝的方法。

4) 对于 10 毫米以下的裂缝需先用开槽机进行开槽扩缝然后通过灌缝机将专用灌缝胶注入缝隙内填充封闭裂缝。封胶灌满完成后在道路密封胶上轻洒少量砂即可开放交通。灌缝效果要求做到饱满、平顺、整洁和美观。对于宽度在 10mm 以上的宽缝先用道路密封胶灌一次底, 然后用砂填塞宽缝并使砂面平顺, 再用道路密封胶灌一次, 使裂缝灌满。

5) 对于宽度在 10mm 以下的裂缝, 用道路密封胶间隔分多次灌注, 间隔时间长一点。道路密封胶与缝壁吸附形成丝网, 再次灌入下渗的阻力就会增大。

3.4 桥梁防腐涂装技术要求

(1) 基层处理

1) 涂装施工前应对混凝土基层的平整度、裂缝、模板拼缝线和缺陷等质量指标进行检查验收, 并作记录, 明确后方可进行涂装施工。

2) 基层表面的尘土、油污、垃圾、溅浆、疏松物等必须清理干净。

3) 应将缺棱掉角、凹坑、孔眼用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 对于大裂缝应沿裂缝剔成深 8~10mm、宽 10mm 左右的“V”型槽, 再用聚合物砂浆将该部位填平。

4) 模板拼缝线和明显凸起部分应凿除或用电动砂轮机磨平。

5) 暴露钢筋或铁件应按规定进行防锈处理, 超出基面的钢筋或铁件要将其周围的混凝土凿除, 形成一个 10~20mm 深的坑, 齐坑底将其切割掉, 先进行防锈处理, 再用聚合物砂浆将该部位填平。

(2) 界面补强剂施工

1) 界面补强剂由 N505 补强胶和普通硅酸盐水泥 (32.5) 现场混配而成, 每次配料前应先将桶内的 N505 补强胶充分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

2) 界面补强剂配制: 按 N505 补强胶: 水泥=1:1.2~1.4 左右配比, 将水泥加入 N505 补强胶中, 充分搅拌均匀, 放置 5~10 分钟后使用。

3) 用辊筒或宽漆刷蘸补强剂, 均匀地涂于基层表面。

4) 基层温度高时, 应先用水润湿基层, 待无明水后再施涂, 否则不容易涂刷均匀。

5) 养护时间, 夏天不小于 2 小时, 冬天不小于 4 小时。

(3) 防腐涂料搅拌

1) 涂装材料准备应根据实际涂装面积与材料单耗, 正确计算所需材料量。

2) 工程所用材料, 应有品名、种类、颜色、生产日期、贮存时间、使用说明和产品合格证。

3) 不同品种、颜色的材料应分别放置, 储存条件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4) 施工时应将包装桶内的材料搅拌均匀后方可使用。

(4) 底涂、中涂、面涂的施工

1) 涂装施工应自上而下进行, 每一道涂刷以分格线、阴阳角交接处或落水管等为界。采用机械喷涂时, 应将不喷涂部位遮盖, 防止污染。

2) 涂料在涂刷时和干燥前必须防止雨淋、灰尘污染。各类涂料的施工温度、湿度和稀释比例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控制, 气温低于 5℃、湿度大于 78% 时严禁施工。

(5) 验收

1) 在各道涂层完全干燥后方可验收。验收时, 应检查所用材料品种、颜色应符合设计要求, 不得漏涂, 不得沾污, 目视色泽均匀。在同一面的涂刷接搓处不能出现明显接痕。

2) 桥梁涂装工程检验面积按施涂面积抽查 10%, 干膜厚度符合要求, 进行附着性测试: 涂层在标准条件下 (温度 $23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5\%$) 养护 168 小时检测 (即 7 个整天)。在测定前, 应用脱脂棉用乙醇将食指擦净, 并保持干燥, 测定时用食指在涂层表面上往复擦两次 (擦痕长 5~7cm), 然后观察手指沾附的涂料粒子的脱粉状况和复合涂层的附着状况, 要求手指不沾有或仅沾有少量涂料粒子。

3.5 路灯照明维护技术要求

设施巡修应检查设施安全和运行情况, 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包括下列内容: 巡视发现并修复单灯故障, 修复变配电设施及配电线路故障, 处理设施运行的其他异常情况。

当道路照明系统故障或设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应启动应急抢修:

(1) 可触及的配电箱外壳、金属灯杆带电;

(2) 灯杆断裂、严重倾斜或倒伏;

- (3) 灯杆基础破坏或法兰螺栓严重锈蚀或断裂;
- (4) 工作井井盖严重破损或缺失;
- (5) 灯具或配套装置脱落下坠;
- (6) 因照明设施损坏而影响交通;
- (7) 变配电设施及配电线路故障。

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指定位置, 领取通行证, 进入飞行区开展维修, 并采取临时措施亮灯, 因设备和器件损坏原因应在 24h 内修复; 强台风、强降雨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严重故障或设施损坏, 应在强风暴雨后及时开展修复。应急巡查及应急抢修结果应进行记录并存档。

3.6 侧平石、防撞附属设施维护技术要求

按飞行区相关安全作业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 进行作业区域隔离围护设置。对维修前的部位进行拍照取样。

作业人员对侧平石破损的程度进行检查, 损坏待维修部位表面松散的碎渣凿除收集, 并用扫帚清扫垃圾装入袋中。

如灌缝砂浆松散脱落, 勾缝破坏, 需对勾缝的部位用清水湿润后, 用水泥砂浆按原样进行勾缝处理, 清缝并填嵌勾缝。

如表面起砂露石、松散脱落, 边角崩裂, 则用清水对整个修补面完全湿润后, 用水泥砂浆填压密实抹平。

如侧平石脱离基础, 倾斜、下沉、接缝散失无连接, 产生错位, 应使之垂直复位并顺直, 用 C20 细石混凝土予以填充密实固定, 用水泥砂浆填嵌勾缝抹平。

修复后由现场带班验收、拍照、归档, 对作业现场进行整理清扫, 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作业区域隔离围护撤离, 开放交通。

3.7 围界网片等技术规格及要求

(1) 钢筋网围界安装和维修要求

1) 围界底部应设置 100mm 厚的级配碎石垫层及 300mm 厚的 C30 水泥混凝土梁, 地梁截面尺寸不小于 300mm×250mm, 钢筋网竖筋下端距地梁顶面的距离不大于 30mm, 立柱基座尺寸为 400×400×500 (2.5 米高围界) 或 450×450×600 (2.7 米高围界), 斜支撑基座尺寸为 300×300×300 (2.5 米高围界) 或 300×300×400 (2.7 米高围界)。

2) 安装前, 应对安装地点进行必要的清理和平整, 以保证柱顶平顺。

3) 围界安装的平面位置偏差不大于 50mm。

4) 每 9m 水平拉线检查, 围界网片的直线性偏差不大于 15mm。

围界检修门应设置一把门锁。鉴于市场上门锁样式选择面大, 故不规定门锁的具体形式

和技术指标，但无论何种门锁均要满足安全、适用和耐久的原则，供应商在拆除机场原有废旧围界后，拆除的废旧围界及其配件由供应商回收，并按上海市相关规定处置。因飞行区内部分围界建造在土面区上，在维修维护时可能会出现水土回流现象，需要供应商采取土方回填。飞行区围界有多种形式不同的围界，维修工艺和技术要求基本一致，可能略微存在材料尺寸、形状等差异，供应商需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准备围界维修维护材料并制定维修方案。

3.8 标志标线维护要求

(1) 标准规范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标志、标识样式应遵守本条所引用的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和规范应是在响应截止日期之前 30 天内尚在通用的或合同执行期间的最新版本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R2）

《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

《道路交通标志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

《涂料用稀释剂》（HG/T 3378）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 24722）

《涂料产品检验、运输和贮存通则》（HG/T 2458-1993）

《涂料产品包装通则》（GB/T 13491-1992）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GB/T 9750-1998）

《色漆、清漆和色漆与清漆用原材料取样》（GB/T 3186-2006）

《目视助航科管理汇编》

《目视助航科标志标识维护规程及巡视规定》

2) 飞行区标志标识类型、样式、尺寸、颜色和位置等应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当标准发生变更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管理部门对喷涂的标志标识的类型、样式、尺寸、颜色和位置等技术方面有最终解释权。

3) 飞行区标志标识维护内容及要求参见《浦东国际机场飞行区标志标识维护规程》。

4) 标志标识外观质量应满足《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中各条款要求。颜色、厚度均匀，线形规则，线条流畅，边缘齐整，无气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等缺陷。

5) 供应商在使用各种涂料喷涂标志标识时，标志标识厚度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使用丙烯酸溶剂型涂料时，标志标识涂布率须不低于 $0.3\text{kg}/\text{m}^2$ 。注：标志标识检测方法参照《道路

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24）执行。

6) 标志标识外形尺寸偏差应满足《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要求。检测办法参照《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执行。

7) 标志标识颜色应满足相关标准，其中白色和黄色应满足《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附录 I 要求，其它颜色应满足《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要求。检测办法参照《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执行。

8) 使用寿命：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标志标识的使用寿命。所使用涂料寿命不低于 6 个月。

9) 标志标识现场检测所需使用的材料、备件和设备器材均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费用计入响应报价，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保留追索由此造成其它损失的权利。

（2）划新线

定义：喷涂的道面上无标志标识，或喷涂的标志标识与原道面上的标志标识在类型、样式、尺寸等方面不一致时，该种作业称为“划新线”。由于道面对油漆的吸收，“划新线”要求按复线的技术要求施划 2 遍。完成第一遍喷涂 30 分钟后，方可实施第二次划设。

工程量：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增设的新标志标识。

实施要素：“划新线”作业须管理部门书面下达“任务单”或“计划书”的形式发布任务，明确施工时间、区域、内容和技术要求。项目组须严格按计划单/任务单要求作业，任何情况下无权擅自施工或更改任务单内任一技术要求。

作业效率：不得低于 100 m²/h。

（3）复线

定义：当即将喷涂的道面上有标志标识，且新喷涂的标志标识与原道面上的标志标识在类型、样式、尺寸和位置等方面完全一致时，该种作业称为“复线”。

复线频率：可参考《浦东国际机场飞行区标志标识维护规程》，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调整维护频率或内容。

复线涂料限制：为获得较好效果，复线时使用的新涂料应与原有标志标识涂料类型一致，或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变更。

实施要素：“复线”作业须明确施工时间、区域、内容和技术要求，经管理部门确认后，严格按计划单要求作业。复线作业的涂料类型和喷涂方式、样式、尺寸、颜色、位置等技术方面应与原标志标识完全一致。

作业效率：不得低于 200 m²/h。

（4）除线

定义：为达到消除原有标志标识或为“划线”做准备工作，将道面上原有标志标识彻底清除(必要时还需进行打毛处理), 该种作业称为“除线”。

实施条件：有如下情况必须先进行除线工作，考虑到不停航施工时间，管理部门将根据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 A 原有标志标识不适用；
- B 更换标志标识形状；
- C 更换标志标识颜色；
- D 道面封漆或其它道面处理；
- E 原有标志标识过厚，经管理部门评估对运行产生影响；
- G 新标志覆盖部分原标志标识，且颜色或涂料材料不一致；

实施方式：机坪及服务车道沥青道面使用高压水除线用超高压水冲洗、抛丸或机械打磨清除原有标志标识。

注：供应商应根据现场除线区域的不同，选择合适的除线方式。在确保现场 安全且不损坏道面的情况下，对标志标识进行除线工作直至需清理区域被彻底清除。

实施要素：“除线”作业须明确施工时间、区域、内容和技术要求，经管理部门确认后，严格按计划单要求作业，任何情况下无权擅自“除线”或更改任务单内任一技术要求。管理部门对除线的类型、样式、尺寸和位置等技术方面有最终解释权。

6) 作业效率：根据设备差异，除线效率应不低于 10 m²/h。

4. 各岗位具体服务要求

4.1 安检通道验证检查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对进入机场控制区的旅客、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乘机身份证件、其他证件、乘机凭证的有效性检查，并有效处置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2 安检通道前引导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维护民航人身安全检查设备前秩序以及提醒待检人员做好待检准备，提示、协助待检人员



取出影响检查效果的物品、正确摆放待检行李物品等工作。

(2) 总体要求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有相关工作经验，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3 安检通道安全检查设备操作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对随身行李物品、托运行李实施的安全检查，识别民航禁限运输物品或可疑图像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四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4 安检通道人身检查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使用人身安全检查设备或手工人身检查的方法对进入机场控制区的人员实施的安全检查，发现、辨认民航禁限运输物品，并按规定处置发现的民航禁限运输物品及携运人员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5 安检通道开箱包检查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根据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操作岗位指令，对行李物品中的民航禁限运输物品或可疑图像，进行识别并有效处置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四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6 质量监察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制定民航安全检查工作质量监察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按照要求开展质量控制活动、编制质量监察报告、分析安全检查形势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7 综合服务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在旅客待检区开展安保宣传、异常行为识别和分流疏导以及提示待检人员做好检查前准备，并协助不能正常通过闸机等自助验设备的旅客等工作。

从事民航安全检查工作现场物品暂存手续的办理、安全检查工作现场发现的违法案（事）件有关人员、物品和证据资料的移交以及暂存、遗失、自弃物品的处置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8 管理系统操作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使用民航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对民航安全检查现场实施监控，以及录入、统计、分析民航安全检工作生产数据及信息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9 防爆安全检查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或开箱包检查岗位指令，使用爆炸物探测设备对进入机场控制区的人员、行李物品、车辆、航空货物、邮件等实施防爆检测以及按规定处置疑似爆炸物、爆炸物探测设备报警事件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10 托运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操作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使用行李安全检查设备对随身行李物品、托运行李实施的安全检查，识别民航禁限运输物品或可疑图像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四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11 托运行李开箱包检查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根据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操作岗位指令，对行李物品中的民航禁限运输物品或可疑图像，进行识别并有效处置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四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12 超规行李开箱包检查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根据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操作岗位指令，对超规行李物品中的民航禁限运输物品或可疑图像，进行识别并有效处置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四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13 值班调度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制定现场现场工作勤务安排，根据现场旅客量及航班量组织安排安全检查工作，并负责对外协调及内部上报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14 门禁监控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实施门禁管理与监控，对门禁违规、门禁突发事件进行识别并有效处置。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有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15 门禁巡视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实施门禁违规查堵工作，根据门禁监控岗位指令，有效处置门禁突发事件。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16 设备维修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对民航在用安全检查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校准检测和设定、巡视、维护、保养、故障维修等工作。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企业岗位工作说明书规定的的能力要求。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17 护卫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根据区域划分，对机坪区域进入楼内的人员实施通行控制，同时防止未经授权人员反向进入机坪区域。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18 围界巡逻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对飞行区围界实施安保巡逻，对报警情况进行处置。

(2) 总体要求

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3)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4) 人员自身要求

中专及以上学历。

(5)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19 围界监控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根据相关规定，实施围界监控系统管理，对飞行区围界实施安保监控，对报警情况进行处置。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20 空侧通道门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对通行车辆实施车牌核实，核验通行权限。

(2) 工作时间要求：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级及以上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上岗前提供）。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21 安检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全面负责行政及安全、服务、运行、培训工作，根据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民航规章标准、按照公司及保障部相关要求，制定和实施科室安全工作计划，建立和健全现场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主持现场日常管理工作，有效预防不安全事件的发生，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建立和健全现场管理体系与组织结构。

(2) 工作时间要求：标准工时制或 24 小时

(3) 人员自身要求

身体健康，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企业岗位工作说明书规定的的能力要求。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4.22 值机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1) 工作职责

主要负责国际商务合作区联检楼内值机区域航司值机业务的日常管理，确保操作符合国际航协（IATA）服务标准及合作航司的差异化要求。

对国际商务合作区联检楼内值机区域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响应并做好信息上报。

负责日常航司业务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资源调配、旅客保障任务、接洽航司日常运营需求等。

负责根据国际商务合作区保障要求做好值机区域柜台资源管理及日常运营、服务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服务规范、高效。同时，督促航司按“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承担服务柜台使用主体责任。督促专业单位各司其职，确保值机柜台设备设施完好。

(2) 工作时间要求

综合工时班制（做二休二）

(3) 人员自身要求

学历：大专毕业及以上（含大专在读）（人员上岗前提供）；

外语水平：英语初级、口语流利（人员上岗前提供）；

政治素质好，无违反国家法律、无不良表现记录；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

熟悉民航服务相关业务知识。

(4) 其它要求

为成交供应商在职员工。

六、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1. 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技术规格书年度考核表（总分 100 分）

周期：_____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标准	考核及处理办法	分值	扣分情况 (如无填)
----	------	------	---------	----	---------------

					“/”)
1	保修责任	考核期内能够及时响应现场缺陷整改要求。	无法响应的,每次扣除 5 分。	20	
2	质量保证	考核期内已维护区域设施设备性能保持稳定,不发生非外力导致的损坏问题。	考核期内发生非外力导致设施设备反复 (3 次及以上) 出现损坏的,一次性扣除 20 分,并要求供应商及时履行保修责任。	20	
3	维修质量	考核期内返修所使用的维修材料应符合要求或使用更优品牌。	如发现所使用材料规格或性能不符合要求,每次扣除 10 分,并要求整改恢复。	20	
		设施设备维修方法、过程、使用机具应符合规范要求,维修后质量应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维修不规范或质量不合格的,每次扣除 5 分,并要求供应商重新返修。	20	
4	应急处置	遇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上报并进行应急处置。	遇突发事件未采取有效措施上报且未进行应急处置的,每次扣 10 分	20	
总分			采购人考核人		
			供应商确认		

2. 值机管理考核

服务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单项扣分	本项得分
1	服务	培训	督促航司人员进行准入培训,做好首问负责。	10		
		服务规范	督促航司人员按规范做好值机服务,礼貌用语,规范指引。	10		
		投诉处理	督促航司人员及时受理旅客投诉,做好旅客意见和建议的反馈。	10		

		值机效率	国际经济舱窄体机型（C、D类机型）旅客排队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宽体机型（E、F类机型）旅客排队时间不超过 27 分钟。	10		
2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	每日对值机区设施进行全覆盖目视化督查不少于 2 次，督促专业单位及时维修，确保值机区域设备设施完好。	20		
3	安全	安全	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不发生因责任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	10		
		信息上报	遇突发事件及时上报，不发生因责任原因导致的信息延误上报、误报、漏报、瞒报等事件。	10		
		应急处置	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上报并进行应急处置。	10		
		应急演练	督促航司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10		
4	加分项		受旅客或相关组织表扬，旅客表扬视情况评估分值。公司级以上（含公司级）每发生 1 次加 1 分。			
考核满意度			考核总分			
考核小组人员						

考核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航空安保考核

服务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单项扣分	本项得分
1	管理要求	供应商服务事项	履约服务期内，在供应商服务职责事项范围内因供应商未提醒或不作为造成有效投诉，每造成一次有效	50		

			投诉扣 5 分			
2	保障要求	安保方案	履约服务期内，因供应商原因安全检查发生疏漏，造成有效投诉或较大影响，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50		
考核满意度			考核总分			
考核小组人员						

考核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考核形式：采购人将于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测评工作。

5. 考核标准

每项服务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考核评价为“满意”；服务考核总分 85 分以上的（含 85 分），考核评价为“较满意”；服务考核总分 85 分以下的（不含 85 分），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6. 奖罚措施

考核达标分为 90 分，考核达标的，采购人根据付款方式条款支付服务费。

低于考核达标分的，采购人将扣除 3%的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民航保障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点。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民航保障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原因，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支付时间和比例见下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1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当年实际下达财政资金调整付款比例，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等额发票
2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	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尾款以终期考核结果及 2026 年下达情况为准	结清余款	

注：原则上乙方提前开具合法发票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7. 3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账号：9804015526000071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6 如果发现或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 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民航保障服务包 1

响应总价小写	响应总价大写	航空安 保安检 委托服 务小写	值机管 理委托 服务小 写	道路围 界管理 委托服 务小写	服务期 限	其他优 惠承诺	最终报 价(总 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其中	航空安检委托服务	小写：
	值机管理委托服务	小写：
	道路围界管理委托服务	小写：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3-1 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行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成交供应商的最后分项报价表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近三年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要求：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代表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6. 其他岗位的服务人员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民航保障服务所投入的其他岗位的服务人员本单位的在职员工，且数量均满足采购文件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中所列要求，响应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合同正式履约前将相关人员配置到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技术响应部分

附件 9-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9-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9-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附件 9-4 拟派管理岗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 资格或上岗 证）
管理岗位：主管					
					
管理岗位：领班					
					
值机管理					
					
.....					
					

说明：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 上述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在职职工，且为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9-5 拟派其他人员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职责范围	拟派人数	备注
1	安检通道验证检查			
2	安检通道前传引导			
3	安检通道安全检查设备操作			
4	安检通道人身检查			
5	安检通道开箱包检查			
6	质量监察			
7	综合服务			
8	管理系统操作			
9	防爆安全检查			
10	托运行李安全检查设备操作			
11	托运行李开箱包检查			
12	超规行李开箱包检查			
13	值班调度			
14	门禁监控			
15	门禁巡视			
16	设备维修			
17	护卫门岗			
18	围界巡逻			
19	围界监控			
20	空侧通道门岗			